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96.12.24 教務會議通過

; 98.03.16; 99.06.07; 100.10.03; 101.12.24; 106.3.6; 109.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轉系事宜。
-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本校得組成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承辦行政業務之主管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系與其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後二週內提出轉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
- 第五條 轉入人數如超過該系名額，則以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審查委員意見等要件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轉系甄試。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得申請轉入各系。
二、四技二、三年級及五專二、三年級學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三、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
- 第七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 第八條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 第九條 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轉系申請書，經家長、導師、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彙整提送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轉系申請通過後，若發現本身無法適應轉入系，且原轉出系尚有名額，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系就讀，惟其後不得再申請轉系。
- 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十三條 其他若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9.23；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3.9；109.06.15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26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0.03.14；108.12.23；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0.2.2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826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雙主修，或互為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
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四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